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65,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0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 9,519,2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36,689,45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42,970	99.9444	93,161	0.0231	129,840	0.0325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36,570	99.9428	93,361	0.0232	136,040	0.034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31,470	99.9416	93,261	0.0232	141,240	0.0352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54,270	99.9472	94,861	0.0236	116,840	0.0292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43,750	99.9446	108,161	0.0269	114,060	0.028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66,470	99.9503	90,141	0.0224	109,360	0.0273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26,570	99.9403	100,141	0.0249	139,260	0.034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04,070	99.9347	95,561	0.0237	166,340	0.041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75,970	99.9277	134,141	0.0334	155,860	0.038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27,470	99.9156	118,261	0.0326	187,040	0.051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3,134,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209,710	99.3546	108,161	0.3141	114,060	0.3313
其中:市值 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6,316	88.9361	108,161	5.3850	114,060	5.678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23,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8,376,510	98.8051	108,161	0.5815	114,060	0.6134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399,230	98.9273	90,141	0.4846	109,360	0.588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36,830	98.5918	95,561	0.5138	166,340	0.8944
9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08,730	98.4407	134,141	0.7212	155,860	0.838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 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黎福超、吕桂莲、王长顺、张海涛、黎宾、黎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9,433,200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